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4/0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金	104	偵	5427	竊盜	永和分局	吳○興	起訴
金	104	偵	5427	竊盜	永和分局	李○聖	不起訴處分
金	104	偵	5427	竊盜	永和分局	黃○政	不起訴處分
金	104	偵	5427	竊盜	永和分局	劉○瑋	不起訴處分
金	104	偵	5427	竊盜	永和分局	黃○美	不起訴處分
金	104	偵	5427	竊盜	永和分局	詹○隆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偵緝	166	妨害兵役條例	桃市刑大	鄧○	不起訴處分
修	106	偵	23	毀棄損壞	王○清	潘○春	不起訴處分
讓	106	撤緩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宋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